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#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邮件和短信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，实收 3 张。监事会主席叶文华、监事潘明华、郝航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国内货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内货站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集团”）租赁深圳机场 B2 货站。本次交易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了 B2 货站的投资

成本，按照 30 年投资回收期、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作为投资回报率进行测算。  
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